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改聘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改聘原因概述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亚太黑龙江分所”）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黑龙江分所”）的《告知函》，为响应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号召，原负责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合并后名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中审亚太黑龙江分所将随同总机构，合并为中审众环黑龙江分所，承做我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合并至中审众环黑龙江分所，合并后的办公地点、审计团队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均不变。

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与审核，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将改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龙建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变更为中审众环。

改聘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114”号公告）。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正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龙建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 2、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 1、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2、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会计师事务所《告知函》。